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鼎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旭峰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邹海波、杨维生、张旭峰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邹海波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10日